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81/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6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2009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457/08-09號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種族歧視條例 》
及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 種族歧視條例 》(2008 年第 29 號)第 83 條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
規例 》

議決在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09 年 3 月 11 日訂立的《 種族
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作出下述修訂
後，批准該規例 — 在第 3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指”而代以“指出”。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 規例 》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 種族歧視條例 》(2008 年第 29 號)
第 83 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平機會可為施行本條例第 70(1) 條而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本可根據該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人一樣 —

(a)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及

(b)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

且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

3. 平機會在其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 補救

在根據第 2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平機會可申請一名申索人根據本條例第 70(3) 條可獲得的補救，包括指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作為是違法作為的宣布，或就該作為而作出強制令，或既作出宣布，又作出強制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09 年 3 月 11 日

註釋

《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第 29 號)(“該條例”)第 70 條列明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就何種事宜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該條例第 83 條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訂立規例，指明 —

(a) 在某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及

(b) 平機會在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

2. 據此，本規例賦權平機會作出下列事項 —

(a) 凡涉及原則問題和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而平機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平機會便可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平機會可在法律程序中尋求根據該條例第 70(3)條可獲得的補救，包括作出宣布或強制令或兩者皆作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 規例》

主席先生：

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提出這個決議案是為了尋求議員，在經一項輕微文本修訂後，批准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83 條所訂立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2.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如獲得通過，根據這規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第 83 條，平等機會委員會便可以在一名受到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的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提起時，而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

程序，以及平機會覺得該申索具備充分理由時，以平機會的名義提起法律程序。

3. 上述規例亦使平機會可申請申索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可獲得的補救。這些補救包括指出法律程序的標的作為是違法作為的宣布和針對有關作為的強制令。

4. 雖然在描述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門檻時，這規例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訂立的相類規例的用詞、與及《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相應規例的用詞，兩者之間有所差異，但平機會已確認，在各項反歧視條例下決定是否以平機會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時所採取的準則，基本上是一致的。我注意到平機會已承諾發表公開聲明，以表明這立場。

5.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